

证券代码: 002960

证券简称: 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 2023-04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9日